

鹽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闡謬

月 亥 年 丁 未 國 民
贈 痘 疣 于
龍 舊 國 中 北 立 國

鹽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闢謬

左潛盦（大公報四月二十六日）

左潛盦先生，爲中國精通鹽法之第一人，在清末即提倡改革，二十一年如一日，對於歷朝鹽政沿革及其利弊無不瞭如指掌，民國以來著述甚富，皆傳世之作，現任北平鹽務學校教授，近以新鹽法將行

，特著一文，交由本報發表如左，

新鹽法草案業經立法院提出會議議決通過，移付政府，吾人對於改革之前途，深信此次草案當可見諸實行，改良鹽政，實爲政治上一大問題，況中國鹽務積弊相沿，而其弊根則在於商專引岸，官視商爲利藪，商得官爲護符，官商勾結，黑幕重重，數百年來莫之或革，上以蠹國，下以厲民，在專制時代，政府貪受商賄，美其名曰報効之費，何一非出之於鹽，直接雖取於鹽商，間接實取於人民，人民受其痛苦，無可告訴，而報効一項轉爲專商之保障，政府利用專商吸取民人脂膏，明知鹽務之弊，不肯改革，本無足怪，民國初元，始因借募外債，以鹽稅爲擔保，冀增稅入，而昭國信，不得不籌議改良

，採用政策，曾定爲就場專賣、其時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，已主就場徵稅，自由貿易，改革方針，迄未決定，鹽商羣起相撓，輦運金錢，廣行賄賂，而職鹽務者，乘時投機，陽藉改良之名，陰爲敲商之計，於是鋪張粉飾，朝令夕更，成爲一種假改革，在軍閥時代，官吏不良，受金錢之運動，不肯實行改革，亦無足怪，溯自民國成立以迄今日，二十年於茲矣，革命精神，主在去故取新，政體可變，鹽法獨不能變，專制可除，軍閥可倒，專商引岸獨不能廢，致使鹽務內幕依然處於黑暗之中，鹽糊塗三字仍舊存在，現當訓政時期，政府勵精圖治，百度維新，改革鹽政，尤與民生主義有密切之關係，新法當然實行，此固吾人極抱樂觀喟喟以望者也，但草案通過，亦旣二十有餘日，政府尙未公布，則新法之實行與否，政府對於改革鹽政，能否決然毅然，實爲一大問題，吾人因又不能遽抱樂觀也，或者謂此項問題一則財政當局以新法果行，深慮鹽務稅收或有損失，不能無懷疑之點，一則中國鹽商持專岸之說，擅鹽業之利，譬若社鼠城狐，窟穴已久，今見新法將行，失所

憑依，勢必集合全力，百方抵制，縱不敢援照前清弊例，昌言報効，亦必恃其金錢之手腕，施其行賄之慣技，希冀阻撓於萬一，此於改革前途，皆有莫大之障礙，新法之行，恐難實現，夫改革鹽務，廢除專商，原為國利民福起見，斷無長此因循憚於改革之理，果能實行新法，鹽稅收入，必當有盈而無紕，此種疑義，何能成爲問題，至於鹽商方面，雖金錢雄厚，手腕靈活，然現今財政當局非從前腐化官僚可比，鹽商縱欲行賄，而勢亦有所不能，更不成爲問題，惟近閱滬上某報登載，鹽商呈文或商榷書，大登不一登，鹽法改革，爲政治上重大問題，若任鹽商之謬論簧鼓其間，實恐雲霧方撥，陰翳復生，是不可以不闢也，茲特略抒鄙見，一以釋當局之疑，一以闢鹽商之謬，請試分別而言之，

一、關於財政當局之懷疑者

頃見報載，財政當局對於新鹽法謂爲窒礙難行者，約有三種，一稅率太低，當國家用錢之時，萬難減少稅收，二鹽商引票係出資本所得，且經財政部註

冊一旦完全盡廢，不爲之所，三場產未經完全整理就緒，辦理甚多困難，綜此三項，惟場產整理，似應加以考慮，但就各區狀況而論，除長蘆場產管理方法較爲周密，其餘均未就緒，然比較民國初年已不相同，若俟整理完備，始能實行新法，則曠日持久，待至何時，再以遼甯相比例，自來無專商，而錦縣興綏等場，且准零銷，稅收已屬不少，其明證也，至於第一第二兩項，更無甚大問題，何窒礙之有，是此種疑問，皆不難於解決，試爲略釋如下，（甲）關於稅收之點，查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，每鹽百斤徵稅三元，工業漁業用鹽，不在此限，現今鹽稅每擔徵收八元至十元，是正稅本係三元，其餘皆附稅也，各省附稅實因軍事而附加，本屬一時權宜，軍事平定後，自應取消，例如清咸豐時，抽厘助餉何嘗不說軍務平定之後即當裁撤，無如專制時代，不示民人以信用，惡稅流毒七八十餘年矣，政府今乃毅然將厘金裁去，此真曠世之善政也，新鹽法所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，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三元一角三分有奇，近聞財政部主張每百公斤徵稅八元，折合司碼秤百斤爲五元。

，比較舊率徵稅三元者，則已增加二元有奇，雖曰較之徵收八元或十元已覺減輕不少，然將附稅併入正稅，異時或於正稅之外，復收附稅，稅率不更重乎，即就每擔三元而言，世界各國無此重稅，豈可再行加重，照新鹽法收入，每年稅收有增無減，政府於釐金流毒之惡稅，毅然裁去，行此曠世之善政，何獨於改革鹽法，而仍斤斤於附稅之收入不肯取消耶？

(乙)關於鹽商引票之點，查現今鹽商有引權者，僅止兩浙長蘆山東三區，而三區之中兼有包商，例如兩浙之溫處甯台等處，蘇五屬之上海，長蘆之津武汝光等岸，山東之舊隸官辦各縣，皆係包商，非引商也，有票權者，亦止淮南四岸，(淮北票權於民國五年業由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提議一律取消)此外若福建，兩廣，河東，四川，雲南，均為包商，若陝甘，晉北，口北，皆係自由區域，淮北自民國五年取消專商票權，業經改為自由買賣，而東三省則向為自由買賣，非特無專商，抑且無包商，故現今東北鹽務辦理之善，稅收之旺，實非關內各區所能及，蓋包商雖無引權票權，然佔據銷岸，壟斷

鹽利，其弊固相同也，自新法草案通過後，引商票商視銷鹽引岸，幾如個人不動產，世襲相承，恐其一旦消滅，奔走呼號，羣起而阻撓之，此事勢所必然，本無足異，聞各處包商亦多加入團體，則因當初包岸曾向運署出鉅資，爲運動費，倘行新法，所出資本，必致化爲烏有，故不得不加入，冀圖永保其利權，鹽爲利藪，卽爲弊窟，包商之承運，亦係出資本所得，今必以資本爲詞，政府將酌償其運動費，而爲之所耶，抑將追究運司所得之數目，而令其退還耶，再就引票言之，溯當清初時代，循用明末綱鹽弊法，招商認岸，領引辦課，本係包商性質，凡墮運虧課者，照例革除，另招新商接辦，此定制也，無如專制之世，鹽務腐敗，官吏貪婪，法規雖設，視爲具文，遇有商人誤運誤課，類皆藉詞欺隱，代爲彌縫，內而部臣，外而疆臣，莫非鹽商之保障，在官吏固因私取陋規，不得不袒護商人，商人憑其金錢，有恃無恐，益得假認運之名，專引岸之利，於是包商變爲專商，鹽法敗壞，至此已極，道光年間，先後將淮北淮南改引行票，無論何人，皆可領運，此近於就場徵

稅，自由販運，所謂專岸之引商，概行裁革，並無甚害，是知行鹽原不須用專商，迨同治初，改票復綱，准其循環轉運，於是票商專利，仍與引商無異，雖稱鹽票，實是一種還魂引，查淮南改票，在道光末年，是年全運一綱之引，收課銀五百餘萬兩，其時鹽價大跌，一包之錢，幾可得兩包之鹽，四野騰歡，遍東南數千里之地，稅收既增，鹽價又賤，此則票法初行，成效已著，假令加以精密，守而勿替，則各區皆將倣行，中國鹽務早有起色，何至敗壞若此，乃行之未久，兩江總督李鴻章貪取預釐及票捐，改票復綱，准其環運，票法由此破壞，專商由此復活，甚矣李氏之誤也，查環運章程，凡票商犯規，如有誤運誤課，照章扣除，另招充補，此與取締引商有同樣之法規，亦屬同樣之具文，若以法律相繩，則前清時代各區引額比較，從未足課額，即有虧欠，引權票權早應取消，何待今日，但引票資本微有分別，引有根窩有窩價，窩價云者，不過當初認岸在鹽務機關及地方官廳運動充商，曾出一種黑費，近時包商運動包岸，何嘗不向鹽運司私送黑費，此種黑費，純係

賄賂，何價格之足云，票在市面，尚有一種價格，可以流轉，票商專利六七十年，雖票有價格，可以買賣，而此項成本，則早已收回，今行新法，政府對於鹽引儘可逕行取消，對於鹽票，似應酌給代價，可用公債將其收回，至於民國十八年鹽務署查驗鹽票檢驗引照，曾收淮南四岸驗費四百萬元，食岸驗費四十萬元，兩浙驗貨一百五十萬元，自應照數發還，此又政府威信所關，而鹽商資本亦免虧損矣。

(丙)關於場產整理之點，查管理場產，自以建築倉塲爲最重要之事，在前清時代，場務廢弛，場鹽產數，莫可稽查，多寡聽其自製，官私由其自賣，私鹽充斥，弊孔百出，無足言也，民國以來，漸次整理，例如長蘆之豐蘆兩場，建有塘沽鄧沽漢沽三總塲，此外若淮北，若兩浙，若四川，若遼甯，若山東，或就舊有鹽塲，置設鐵絲柵欄，或將原有塲基填高，圍以木柵，或由灘戶自置公塲，或由場商自設倉廩，或由井灶自設公塲公倉，而四川富榮西場且有官倉之建設，若河東則仍舊歸料，雲南則仍舊歸倉，福建廣東則辦理歸

堆，凡各場鹽產，悉數運儲倉坨，其無倉坨者，隨時歸堆，凡收發鹽斤皆有新式之簿記表冊，載明鹽數，場署及灘坨委員皆有應負之責任，場產管理法比較從前已有進步，就現今情狀而論，長蘆官坨，規模既大，設備亦周，兼以灘場整聚，塘沽漢沽兩坨逼近北甯鐵路，運道甚便，此乃天然地勢，非他區所能及，蓋建坨收鹽，主在防私以保稅，從前私鹽之多，亦自有說，上自場官，下自司巡，皆恃陋規以爲生，陋規不足，則勾通商人以放私，此一弊也，場官職務，本係專督場產，鹽歸商收或歸灶有，盈虧暢滯，一聽商灶之自爲，商灶旣惜資本，場官復顧考成，互相遷就，上下其手，監督之責，名存而實亡，此又一弊也，定例取締鹽戶，法非不嚴，無如灶丁晒丁終歲勤苦，衣食所資，皆仰於鹽價，而場商廠商連商每多方以抑制之，鹽戶不能生活，迫而趨於售私之一途，此又一弊也，綜此數弊，遂以成現今之狀況，今改新法，則場商廠商皆應廢除，鹽戶如解倒懸，何肯售私以犯法，場私透漏，更當減少，目前辦法，祇就現有規模，凡新製之鹽，務令歸坨歸倉，或辦歸

堆，收鹽放鹽，分別登記簿冊，以便查核，裁緝私營，改編場警，設立崗站，以資守望，如能切實舉辦，則管理場產，當能周密，若必候倉屯設備完竣，整理就緒，然後施行，新鹽法遷延復遷延，停頓復停頓，毋乃因噎而廢食乎？

二關於鹽商謬論之宜闢者

頃見報載，淮南四岸運商總會公表鹽法之商榷，又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，蘆綱公所，東綱公所，淮南外江內河食岸公會，兩浙鹽業協會，蘇五屬鹽商公會，通泰濟南場鹽商會之公呈，又鹽務討論會會員張習周慶雲汪雩等之呈文，查鹽商公呈（即報載之新鹽法案平議）由淮南四岸運商總會領銜，蘆東浙蘇等商連署，鹽務討論會公呈，由張習領銜，連署者凡十一人，皆係會員，皆鹽商也，其中汪雩賈頤平爲淮南四岸公所領袖，周慶雲王體仁爲蘇五屬公會領袖，俞宗渭爲浙東鹽商公會領袖，徐國安爲濟南場商領袖，此次鹽商反對新法，以淮浙爲中堅，而蘆東附之，蘆綱公所綱總一案，尙未完

結何敢附和，則由某包商甫經謀得包岸，不得不暗中主持，又查鹽務討論會，於民國十七年底，爲鹽務署所組織，主旨 在討論全國鹽務，籌議改革一切計畫，所延專家，類皆淮浙鹽商，夫以改革計畫，博訪周諮於鹽商，是欲爲千金之裘，與狐謀其皮，爲百金之饌，與兔謀其脯，無怪兩三年來，鹽務當局對於鹽政之改良，毫無建白，此則根本上之錯誤也，現值新鹽法草案通過，浙淮商人居然以討論會會員名義呈上政府，阻撓國家大計，謂此事爲中華民國治亂所關，非爲一二鹽商作掩護游說，將誰欺耶，況以鹽商而談鹽法，逞其私見，演爲謬說，此種無意識之謫言，本無辯駁之價值，若任其淆惑聽聞，實恐阻力橫生，又烏可以不辯，茲舉其最謬者闡而正之，餘不贅焉。

(子)關於鹽制之點，其言有云，就場徵稅之法，劉晏已行之，法若果善，則宜守而勿替，何李唐未終，而王仙芝黃巢均以販私聚衆爲亂，傾覆唐室，易代之後，變更其法，行之一千二百餘年，雖時有損益，然未聞將根本法變更者，又云現行鹽法爲引岸制，自宋以來，代有修改，而此制相仍不替

此於中國鹽制歷史，毫未研究，乃盡據以入呈，上瀆政府，何其荒謬也，劉晏之法，詳見新唐書貨志及資治通鑑，其法官收場鹽，轉糶商人，縱其所之，凡鹽出場以後，聽其自由販運，實爲就場專賣制，固非就場征稅制，與現今日本鹽法固相類也，晏法之善，古今著爲美談，新唐書志敍之甚詳，一則曰大歷末，劉晏鹽法既成，再則曰明年而晏罷，又敍其變遷之迹，曰貞元四級增加鹽價，自此亭戶售私，官收不能過半，商人乘時射利，遠鄉貧民，困於高估，甚至有淡食者，巡吏捕卒，徧於天下，私販不息，是則私販之多，由於商鹽價貴，禁私過嚴，遂釀黃巢之禍，假令唐室於鹽法敗壞之後，取締鹽商，加以整理，私鹽當可減少。私梟亦當稍息，何至有黃巢之禍，黃巢不過一鹽盜耳，唐時無梟字名詞，凡販私者謂之鹽盜，鹽商旣無歷史學識，誤以劉晏法爲就場征稅，連篇累牘，引述黃巢故事，證明新鹽法之不可行，更作進一步之謬論，意謂吾輩專商取消後，必將影響於鹽民生計，故其言又云，濱海鹽民，舍製鹽外別無謀生之術，倘因商業失敗，墮其生計，挺

而走險，隱患堪虞，黃巢之禍，往事可鑒，中國鹽民受鹽商之壓迫，已經數百年，所製之鹽，只能賣於鹽商，違者卽以私鹽治罪，若行新法，人人可以向鹽池買鹽販賣，鹽民從此不至受鹽商之剝削，譬若出水火而登衽席，方將歡忭鼓舞，額手相慶，何走險之有，况人人可以販鹽運賣，則昔日之梟，咸將化爲良民，徵特鹽民生計無有問題耶，鹽商曷不質言之曰，專岸若廢，吾輩專商卽將走險，而方國珍張仕誠矣，至若引岸制三字，不能成爲名詞，其意殆謂商人專岸，此種弊習，自唐宋以來，相仍不替，於是穿鑿附會，竟以現行鹽法爲引岸制，謬孰甚焉，歷史家言，宋初循用五代官賣制度，官般官賣，謂之禁榷地，其後折中法典，准許商人運賣，謂之通商地，慶歷末年，始有范祥鹽鈔，大觀時蔡京改鈔爲引，行之東北東南兩區，此實引制之萌芽，元代至元年間，始將鹽引著爲定制，鹽鈔名詞由此遂廢，其時仍沿唐舊，政府買引，然後持引赴場，支鹽運銷各地，鹽若銷完，引卽作廢例應繳銷，

名曰退引，每引一張，只能運鹽一次，是引制者鈔法之變相，仍係一種專賣制度，迨後明萬曆末，綱鹽法起，而引制根本蕩然無存，所謂引者，不過是一張運鹽稅單，何制之足云，故現行鹽法，純係明末秕政，今乃武斷堅持，硬說是引岸，可謂荒謬絕倫，不值一笑。

(丑)關於專岸之點，其言有云，引岸者國家之引岸，非商人之私有，商人不過有承運權，亦猶國家之土地，人民有地面權，又云引岸爲政府之制度，爲政府之所有，專商不過出資承領其權，從而製運，又云自唐以還，立引岸之制，爲專商之業，鹽法屢變，而引岸與專商之原則，迄未更改，世人於引岸之制，每謂商人專地之權，交口詬病，病其以少數人壟斷國人之民食，以少數人經營牟利，使國人食貴價之鹽，鹽業既不屬官辦，自不得不以責之指定之專商，又且憑票營運，展轉流通，一岸之中，仰食不少，制度所歸，莫善於此，又云經商素重經驗，世業相承，經驗尤富，世之誤解引制者，輒以引商爲世襲，以引岸爲引商采地，視爲封建餘毒，不知引岸起原，視產地之多少

，定銷地之廣狹，規定某場之鹽，銷於某地，招商承運，而爲各場鹽民生計起見，自有不得不委曲調劑者，此真引岸之精意，查引岸與專商，此種名詞，皆發生於清代，何能說是唐宋之制，況引岸自引岸，專商自專商，引岸者，政府行鹽之銷地，例如兩淮則分綱岸食岸，四川則分計岸邊岸，山東則分引岸票岸，亦有稱地者，例如兩浙則分綱地帑地肩地住地，雲南則曰票地，凡鹽運至落地，俗稱爲岸，國家引岸，原非商人所能專，何能說自唐以降，鹽法時有損益，而此項原則迄未更改，此其謬一，清初招商認運，按引繳課，本係包稅辦法，引者所以行鹽，鹽由引銷，課從引出，短銷則課減，溢銷則課旺，各縣銷鹽，皆有引額，凡短銷欠課各商，即將應追未完課項，作爲十分，均按分數分別治罪，凡在五分以下者，扣限追繳，逾限即將該商革退，凡在五分以上者，扣限追繳。並將該商鎖禁，謂之押追，倘逾限不完，即將該商照例發配，所欠課項查抄該商家產變抵，是則取締鹽商，本有單行章程，載在法典，徒因各省鹽官及地方督銷官，貪受商賄，凡商引短銷，商課

虧欠者，官置不議，相率因循，甚至巧爲彌縫，曲爲開脫，非曰官不敢私，卽曰額浮於銷，官商串通，純以金錢爲媒介，於是官督僅屬虛名，商銷遂成弊窟，相習既久，而所認之岸，爲其所專，因專岸而始有專商，名稱稱是，其世襲相承之引岸，實緣行使賄賂而佔有，若照法規實行徵辦，則在前清雍乾時代，早應革除，何能專到今日，久假不歸，視爲固有，乃竟硬說是出資承領，此其謬二，鹽引之制，本係專賣，明代末季，引法已亡，引字何能存在，鹽務名詞，凡產鹽地謂之場，銷鹽地謂之地，今行新法，自當改稱銷岸，無所謂引岸也，專商引岸，在根本上即亦不能存在，何岸之可專，鹽商明知岸爲國家所有，商人不過有承運權，今竟以土地相比例，謂承運之權，亦猶人民有地面權，抑知田地是一種不動產，銷鹽口岸是否爲鹽商不動產，況所謂承運權者，皆係行賄運動而得，是否正當之出資，按照法律，應受處分，今竟公然以承運權與田地相比，以銷岸爲專商不動產，據爲世業，永擅鹽利，反抗新法，反抗革命，此其謬三，

世人每謂引岸爲鹽商采地，溯攷封建制度，卿大夫之采地，亦稱湯沐邑，漢書貨殖傳，言秦漢之制，列侯封君食租稅，古時租稅甚輕，則稅入必甚微，現今鹽商專岸，經營鹽業，壟斷利權，甚至以一商而專數縣之岸或十餘縣之岸，其收入之豐，夫豈采地所能及耶，若淮南四岸商人，則以衆票商共專一省之總岸，與浙蘇蘆東引商各專散岸者，情形雖有殊別，然爲弊則同，行鹽分界，發源雖古，實起於唐末，五代歷史載唐代初制，許汝鄭鄧之西，皆食解州池鹽，度支主之，汴滑唐蔡之東，皆食海鹽，劉晏主之，本係劃分行政權限，固無越界爲私之禁也，鹽之行銷，本有天然之界域，近淮者食淮，近蘆者食蘆，遼海之鹽，必不行於川滇，閩粵之鹽，必不行於甘陝，司馬遷言，山東食海鹽，山西食鹽鹵，是其義矣，越界禁條，起於藩鎮割據時代，各分疆界，不相侵越，其初不過佔有行鹽地，後遂相沿爲例，及至五代改行專賣制度，凡顆鹽末鹽行銷區域，各置榷耀場院，應是鄉村仍許通商，越界之禁，由此始嚴，宋初更定官鹽闢入法，其時禁私條令，祇行於禁榷地，凡通

商地分，任聽人民自由貿易，官祇收稅，無有鹽禁，惟商鹽販運，不得入不通商界，故越界者如私鹽法，今鹽商公表之間權，竟硬說劉晏之時，不能自由運銷，妄談歷史，此其謬四，場鹽配運，視產額之多少，爲銷地之支配，產豐者配銷之地自多，產歉者配銷之地較少，故某場之鹽，運銷某地，量產配銷，務使均平，鹽民生計，得以調護，此乃鹽法原則，例如宋史所載，某場賣以給本州及某州某軍，金史所載，某場鹽行某州縣，某場鬻零鹽，不用引目，宋金時代，並無專岸之商，已有此項規定，鹽產於場銷歸於岸，有產自有銷，而莞其樞紐者，厥在於運，招商承運，不過爲包辦鹽稅，何能說是爲鹽民生計，無非謂專商一廢，鹽民就不能生活，此其謬五，專賣事業祇能屬於國家，所謂政府獨占法也，現今專商占有引岸，是以人民日用必需之品，准許商人專賣，世界各國，無此政體，惟中國有之，此種制度，非驕非馬，尙何鹽法之可言，在專制之世，政以賄成，利用鹽商，搜刮民財，開此惡例，不惜政體之失，無可說也，現今政治刷新，與民更始，鹽商專岸，已經數

百年，食弊既久，公然承認引岸爲其世襲業，說甚麼世業相承，經驗尤富，又說政府責任專商，必先課以引岸之費，使小資本的人不致濫竽充數，近亦徵其驗票費，並保障其營業之權，使久於其事，以宏其經驗，此種論調，出於鹽商之口，吾甚惜其愚，且惡其謠，引岸費者，無非運動費，經驗富者，無非是善於運動，不啻將舞弊口供，和盤託出，愚哉鹽商也，專岸確據，在前清戶部並無成案，即無證據，而商人專賣，又與政治原則頗有違背，兼以改革潮流日高一日，不正當之專岸，終將根本取消，會逢鹽務當局有驗票之舉，於收費後給以憑證，吾人曾言此種籌款方法，類於飲鳩止渴，逆料異時有如改法，鹽商必將引爲口實，謂其專岸營業權，已有一層保障，今果不出所料，謠哉鹽商也，但彼時改法與否，尙無動機，鹽商引票，自應檢驗，現今新法草案業經通過，此項驗費，僅止五百餘萬元，自當如數發還，在政府可謂始終一秉大公，鹽商何能藉口，要求保障，此其謬六，總之，此種不正當之專岸，爲專制時代之餘毒，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，斷斷不應存留，鹽商

正宜自省，萬勿嘵嘵不休，倘照清代取締章程辦理，澈底清查，那一個商人
引額不墮運，引課不虧欠，今行新法，僅僅取消引權票權，並不清理舊欠，
清查宿弊，已屬格外寬大，長蘆綱總一案，至今未結是可鑒也。

(寅) 關於民食之點，其言有云，引岸之設，自有深意，誠以全國之廣，產
鹽但有數區，非若菽米布帛，隨地可致，更無其他代用品，而人民需要，不
可一日離，苟不爲之規定，則運者自必就易而避難，山城僻邑，勢難普偏，
且患淡食之虞，故必規定引岸，爲維持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，又云，政府設
立引岸，責成專商，專其責任，專商既指定引岸以業鹽，必使區域之內推銷
普偏，使民無淡食之虞，專商負此責任，通都大邑，有利可圖，而交通僻遠
之區，天災人禍所及，亦當冒百險以赴之，通都大邑一區之內，能有若干，
山城僻縣，比比皆是，故政府責任專商，非資專商以謀利之途，實使專商盡
推銷之道，俾全國人民，胥有所給，否則商人逐利，通都大邑，不患無經營
之人，僻遠之區，人人視爲畏途，且何自而得鹽，此種論調，無非謂專商廢

除，則山僻之處，運道艱阻，商販必致裹足，民食必致缺乏，惟專商辦運，方能徧及，人民方免淡食，極言專商之不能廢，若廢專商，卽有淡食之虞，銷鹽口岸是因專商而設的，鹽業利權是應歸專商獨佔的，類如熱病發昏，滿口譖語，甚可笑也，天下產鹽之地與行鹽之地，近則百里數百里，遠至千餘里或三千里，利之所在，民爭趨之，梯山航海，以有易無，大凡民生日用之物，不產於所居之地，其類甚多，滇南之銅，潮永之錫，遠踰萬里，花旗之布，美孚之油，遙隔重洋，而其爲用，徧於內地，非獨此也，若茶，若糖，若煙，若紙，有因其地之不產而不用者乎，苟有一物可以獲利，卽數千里之遠，亦將有販運而至者，豈鹽爲食品必需之物，轉慮其無人經營，微特無是事，抑斷無是理，從前山僻之邑，或交通不便之處，每每鬧鹽荒，實因鹽商專岸，普通人民不能販賣，而鄰近之鹽有越界者，又復目之爲私，遂致人民每每有淡食之患，專商所負責任，其將作何解釋耶，滿清政府利用專商，不過爲包辦稅課起見，爲貪收引岸規費起見，何嘗爲民食計，從前人民處

專制之下，受專商之剝削，忍氣吞聲，無可告訴，非獨交通不便地點之民食未能維持，即通都大邑所在，乘時居奇，亦每每有之，英人丁恩謂中國各引岸專商，設遇意外事故，如鐵路被水沖毀等事，致運費稍昂，必多方藉口停運，非得厚利，不肯運鹽，而人民之淡食，國稅之損失，皆所不顧，只知自顧其個人之私利，整頓中國鹽務，必須取消專商引岸，方可實行改革，此其所論，於專商之弊，慨乎言之，今行新法，而各岸專商喋喋陳說，猶以維持民食爲專商應負之責，豈但藐視國民，直是欺詐政府耳，

(卯)關於金融之點，其言有云。近年國家以課稅，預爲抵用，動輒數百萬，由鹽商出立借據，金融家尙能見信通融，今改自由貿易，則國家之緩急，亦不可恃，况引票視爲有價證券，無異田產，市上亦可抵押借貸，今一旦廢除，抵押借貸者，即須催贖索償，則債務之糾紛，勢必同時並舉，而淮浙蘇三區場商廠商，有引票商兼營者，長蘆鹽場雖非商兼，而灶民晒本，歷由商人代爲預借，大致灶欠約有數百萬之鉅，淮南灶民對於場商之課本，灶欠爲數亦

復不貲，此項鹽本，皆商人血汗，或貸自銀行錢莊，又場廩積存之鹽，兩淮在四年以上，蘇浙亦近兩年以前，新舊套搭轉輸，舉重若輕，若一旦廢除，新產之鹽，或有販戶承運，舊存之鹽，成本較昂，如何處置，卒之影響金融，舉國騷然，此種論調，無非謂專商廢除，則國家緩急既無足恃，全國金融必致震動，故作危言，聳人聽聞，說得專商關係如此重大，非止病狂，直是妄耳，溯當滿清乾隆年間，政府貪受商捐，名曰報効，鹽商遂藉報効爲投機之舉，凡鹽商報効一次，或要求免課之加斤，或要求售賣之加價，政府無不照准，以爲優恤，甚至賞給道府虛銜，或按察使銜，布政使銜，或奉宸苑卿銜。凡鹽商入都謝恩。或召見。或賜宴。賞賚優渥。擬於卿相。際遇之隆。至此已極。交結官府。廣通聲氣。益務報効。藉邀恩寵。即有誤運欠課之事。從未按照法規。依法懲辦。由是認運包課之商。遂於無形之中。占據引岸，變爲專岸之商，不肖鹽官因於無形之中，歲得引岸規費，賄賂公開，恬不爲怪，政體已失，遑論鹽法，其後每遇急需，率援弊例，收取報効，終清

之世，此弊未除，傳曰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，官之失德，寵賂章也，故在滿清時代，凡臣僚奏改鹽法，率多留中，間有交議之件，亦必終歸部駁，此則政府本身違法貪贓，無待專商之運動耳，陶澍言報効一款，原係商人因公抒誠，自應各出己資，乃報効款目，類係虛稱，仍由運庫先行墊解，分年帶納，積欠纍纍，空有商捐之名，而庫存正款，徒爲商人騙取議敘之用，是則鹽官鹽商夥同舞弊，欺蒙政府，已可證見，故陶澍主張改引行票，以革專岸之害，誰謂專商不能廢耶，今改新法，鹽商何嘗不欲以報効之說，希圖嘗試，乃竟敢謂國家近年每將鹽稅預爲抵用，向銀行借款，須由鹽商出據，尙能見信，抑知政府所指定者，爲預抵之稅收，本係國家收入，鹽商辦運，應繳稅款，可卽直交銀行，故令鹽商出立借據，銀行所信者鹽稅，於鹽商何涉，今竟昌言專商若廢，則國家之緩急，卽不可恃，竟謂政府之信用，不能及一專商，倘無專商出據，雖以鹽稅預抵，亦未必見信於銀行，此種狂語，自命雖高，不啻侮辱政府，何其妄也，引票本係一種稅單按引收稅，何能說是有價證

券，與田產契據，何能並論，縱能抵押借貸之，則緣商人專岸所致，此項專岸爲專制萬惡之遺毒，亟應剷除，引票根本已難存在，何能仍持不正當之利權，說是有價，鹽商專利，不爲不久，所獲不正當之利益，不爲不多，從前抵押借貸，乃是鹽商個人債務，何至牽涉金融，若長蘆灶民晒本，在前清嘉道間曾由引商出資預借。迨至光緒末年。創立灘鹽公所。凡蘆商買鹽與灶戶直接交易。均以公所爲樞紐。縱有灶欠。大都陸續扣抵。何至積到數百萬之鉅。況蘆場灘戶。類皆累有資本，與淮南灶民實不相同。淮南灶民自清初以來。即受場商之虐待。出資借灶。盤剥重息。灶民產業。泰半爲場商所侵奪，故淮南商場，有清一代，對灶民則取締過嚴，對場商引商所有侵尅鹽民種種弊習。並未規定專條。稍加取締。無怪商人視鹽民爲魚肉。此項灶欠。率多出於盤剝侵削。何能說是商人血汗。今改新法。商人竟以此項爲問題。則專商從前誤運之引，虧欠之課。政府自應追繳。亦是一大問題。專商能否全數歸補耶。總之。整頓鹽務。不能不除專商。現今鹽商雖曰豪富。論其憑藉。

實在專岸，何能說專商一廢。勢必影響金融。舉國騷然。專商關係果如此之重大耶。此種妄語。真是喝倒政府。其能欺吾民衆耶。

綜而論之，立法院所草新鹽法案，決定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制度，其精神主在取消專商，剷除明末及清代綱鹽弊法，爲政治上一大問題，爲鹽政上一大改革，實足利國以福民，查鹽務制度，除無稅制外，不能出專賣徵稅兩大政策，皆吾中國固有法並非西洋法也，鹽商商榷書，以就廠徵稅爲遠效西洋，鄙陋可笑，就場一稅之說，起於明末松江李雯氏，其時綱鹽法興，李雯目覩引商專岸之害，相載大包，夾帶私鹽，上侵國稅，下厲民衆，鹽務敗壞，達於極點，倡議改革，主張徵稅政策，謂鹽產於場猶穀生於地，宜就場定額，一稅之後，不問所之，則國與民兩利，此其大旨，實以鹽務弊根由於專商引岸，剷去專商，必須改行徵稅，自由貿易，清初入關，百政待理，果能採用李雯之說，鹽務積弊，當可整理，乃竟踵明弊法，招商包課，遂致行鹽引岸成爲商專，自顧炎武攝取李雯說述於日知錄，謂其鑿鑿可行，於是議改法者，

率主就場徵稅，洎至清末，其議尙盛，然在專制時代，貪官奸商，互相勾結，雖有良法，莫克施行，鹽務之腐敗，內幕之黑暗，蓋已數百年於茲矣，鹽商商權書，所云專商積習相沿，遇事公不開，一以官督之名爲後盾，不容人民置喙，商人又自相矜祕一得之愚，不以告人，人民但有納資購食，而毋許稍窮其究竟，此即所謂鹽糊塗也，一以官督之名，爲後盾者，即是恃官爲護符，至若自相矜祕，不過用行賄技倆耳，民國三四年間，非是不能改革，無如職鹽務者，不知振作，安於腐化，其時英人丁恩謂凡辦鹽務，應於政府及人民兩力面同一注重，甚願將中國鹽務大加整頓，以期增加收入，上裨國計，下益民生，整頓入手之方，莫如採用自由貿易，始爲正當辦法，因如果鹽斤運售愈多，政府收入必愈鉅，而中國所行專商之制，則與此種要義，完全相反，惟中國之士大夫，皆未嘗知之，其中最錯之點，則以爲對於運鹽事宜，與其多數人交手辦事，則莫如與少數人之爲易，每每責成一私人擔任運鹽，該專商見得大利可圖，每每向官廳行賄，使爲包庇。改革本意。原爲人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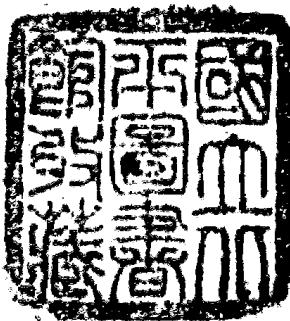
起見。必須取消專商引票權。始能實行自由貿易。又謂不取消專商權。則整頓鹽務。決難辦到。每見中國之食鹽者。與艱困之灶戶。數逾萬萬。其中貧苦者居多。故最要之法。莫如使國民知改革鹽務。於彼等大有所益。是則丁恩所論。於中國鹽務弊源。深中窺要。且謂中國士大夫皆未嘗知。吾味其言。吾甚爲我國士大夫羞。並謂專商每每向鹽務機關行賄。使爲包庇。吾聞其語。吾又爲我國鹽官恥。然查民國以來。場產之整理。稅收之增加。小有效益者。皆賴丁恩贊助之力。而丁恩所主之就場一稅自由貿易。在民國四五年間。未克實行。甚可惜也。現今各區均係先稅後鹽。凡商人築鹽。照章納稅。請領准單運照。赴坨呈驗。由坨務員同秤放員督視開碼。俟築包後。由秤放員監視秤擊。按包發放。就場徵稅。已有雛形。比較民國初年施行改革。自當較易。維變法之始。衆口訾謾。鮮不爲所阻撓。蓋鹽法壞。而食弊者之多也。新法草案。是一種憲法大綱。無論如何。改革鹽政。必以廢除專商爲前提。實行以後。所有種種施行細則。自當妥爲酌定。逐漸實施。吾人此際甚

願政府當局毋惑浮議。毅然决然行新鹽法。以達國利民福之正鵠。非獨鹽政改革一大紀念。斯實民衆所馨香禱祝者也。

憲法改革問題之釋疑與闡謬

三三

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五日收到

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

鹽政討論會

非賣品

